

证券代码：834256

证券简称：天地华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罗跃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振涛、杨庆功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需要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码：2025-032)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码：2025-033)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36)
-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37)
-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38)
-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码：2025-039)
- (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40)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琳、问小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